小包力皋村禁垦禁牧办法

第一章  总  则

1.  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，维护生态安全，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列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》《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》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》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村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2.  本办法适用于小包力皋村境内。

3. 本办法所称禁垦是指，全小包力皋村所有林业用地、草原用地，禁止开垦、耕种农作物，禁止在十五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和非法在林地、草地上建窖、建坟、建房；禁止非法在林地、草地、水工程保护范围内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实施挖沙、采石、采探矿、取土等破坏行为和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。

本办法所称禁牧是指，所有新造林工程项目区、幼林地、公益林地、经济林地、自然保护区、封禁保护区、小流域治理区、飞播造林区、封山沙育林区、沙化的生态脆弱地区实行全年禁牧。

4. 全旗所有无立木林地和造林成活率、保存率低于40%的林地，农户必须依法恢复造林。三年内林间可间作多年生药材和多年生苜蓿草外（药材和苜蓿草日常管理不得用任何除草剂），不得耕作其他任何农作物，间作距离必须离树干1米以上。因间种和日常管护不力，致使树木达不到国家标准和经济林管理标准的，按照毁林严肃处理。未在规定期限内恢复造林的，必须弃耕撂荒，禁止开垦、耕种和人畜破坏活动。

第二章  职  责

5. 成立禁垦禁牧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、实施。

（一）指导和管理全村禁垦禁牧工作。

（二）宣传禁垦禁牧法律法规和政策。

（三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，并视情形做出相应处罚。